证券代码：301313　　证券简称：凡拓数创　　公告编号：2026-071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2 个交易日（2026 年 11 月 20 日、2026 年 11 月 2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45.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367,237.06 元，仍为亏损状态，同时公司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及 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仍然较高，且该类业务暂未有明显改善迹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数据采集业务暂未形成营收。该类业务技术迭代快，存在核心技术迭代风险；同时下游行业应用场景拓展、商业化变现存在不确定性。

5、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在定期报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等公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2 个交易日（2026 年 11 月 20 日、2026 年 11 月 2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45.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367,237.06 元，仍为亏损状态，同时公司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及 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在公

司营业收入中占比仍然较高，且该类业务暂未有明显改善迹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数据采集业务暂未形成营收。该类业务技术迭代快，存在核心技术迭代风险；同时下游行业应用场景拓展、商业化变现存在不确定性。

4、目前公司基本面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在定期报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等公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5、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票市场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票市场中可能涉及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